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者。

第五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第六條　　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之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前二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第一項紀錄之申報，其屬本法之中央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申報第二項營運紀錄。

連線申報第二項營運紀錄時，其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前項所定時間前完成者，應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七條　　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一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二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再利用。

第一項附表一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恢復之。

第七條之一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廠內應有設備、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符合附表一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者，或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一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銷售再利用產品。

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如附表二）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方式。

三、再利用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三）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試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十四條 依公告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時，再利用機構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份及數量。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三、有效期限。

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附表一**

|  |  |
| --- | --- |
| 再利用種類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 編號一  廢木材（板、屑）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不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製漿原料添加料、燃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燃料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並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共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附表二、交通部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重新申請　展延許可（原許可文號：　　　　　　　　　　　　） | | | | |
|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事業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許可證) | 公司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及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再利用機構名稱 | 工廠登記證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 工廠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註：工廠登記證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無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第　　　頁**

**貳、再利用計畫書內容**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對照頁碼 |
| 共同申請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佐證文件 |  |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廢棄物製程來源： ，廢棄物名稱： |  |
| 廢棄物屬性一般，有害，代碼： ，數量： 噸/月 |  |
| 成分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相關資料 |  |
| 再利用機構已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項目及數量 |  |
| 二、清除方式 | 自行，委託清運，清運路線 |  |
| 清運容量 |  |
| 三、再利用方式 | 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貯存方式、貯存容量 |  |
| 再利用原理、方法、廢棄物進料方式、取代原製程原料比例 |  |
| 再利用流程圖、質量平衡圖、主要設備規格及容量 |  |
| 再利用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產品規格 |  |
| 四、污染防治計畫 | 污染防治設施 |  |
| 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 |  |
|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 |  |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  |
| 負責人簽章：  公司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 |

格式：標準規格直式（210mm×270mm）A4

附表三、交通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重新申請　展延許可（原許可文號：　　　　　　　　　　　　） | | | | |
|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事業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許可證) | 公司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及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再利用機構名稱 | 工廠登記證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 工廠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註：工廠登記證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無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第　　　頁**

**貳、再利用計畫書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項目 | 申請內容 | 對照頁碼 |
| 共同申請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佐證文件 |  |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 廢棄物製程來源： ，廢棄物名稱： |  |
| 廢棄物屬性一般，有害，代碼： |  |
| 再利用試驗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再利用試驗數量： 噸/批x 批/月x 月＝ 噸 |  |
| 成分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相關資料 |  |
|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 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貯存方式，貯存容量 |  |
| 再利用原理、方法 |  |
| 再利用製程流程圖、質量平衡圖、設施規格 |  |
|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 再利用試驗方法及步驟 |  |
| 再利用試驗批次及試驗控制條件 |  |
| 再利用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產品規格 |  |
| 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 自行，委託清運，清運路線 |  |
| 清運容量 |  |
| 污染防治設施 |  |
| 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
| 負責人簽章：  公司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 |

標準規格直式（210mm×270mm）A4